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0209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-W25012483

委托单位: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保宁姜蒜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、三层 301 号
电话: 0571-86657592 邮箱: BGCX.Hangzhou@titc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HZ-W25012483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-W25012483

样品名称	保宁姜蒜醋		
商标	保宁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5-01-05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480mL/瓶
样品数量	7 瓶	样品状态	完好，正常
样品编号	HZ-W25012483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四川省阆中市公园路 63 号		
委托单位	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阆中市公园路 63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1-17	样品检测日期	2025-01-17~2025-02-13
判定依据	Q/BNC0001S-2021 《食醋》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有标准值的项目符合 Q/BNC0001S-2021 《食醋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要求；其余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。		
备注	/		

编制：

曹倩

审核：

吴甘甘
吴甘甘

批准：

加中安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501248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三氯蔗糖	g/kg	0.167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98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03g/kg
2	总酸（以乙酸计）	g/100mL	4.13	/	/	GB 12456-2021 第二法	/
3	△可溶性无盐固形物	g/100mL	6.56	≥1.00	符合	GB/T 18187-2000 6.4	/
4	△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	g/100mL	1.95	≥0.50	符合	GB/T 18187-2000 6.3	/
5	铅（以Pb计）	mg/L	未检出	≤0.9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2mg/L
6	黄曲霉毒素 B ₁	μg/L	未检出	≤5.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定量限: 0.1μg/kg
7	总砷（以As计）	mg/L	0.0102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02mg/L
8	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g/kg
9	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）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	g/kg	0.112	≤0.25	符合	GB 5009.31-2016	定量限: 0.0020g/kg
10	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g/kg
11	净含量（作单件考核）	mL	489	≥465.6	符合	JJF 1070-2023 G.2	/
12	菌落总数	CFU/mL	<10/<10/<10/<10/<10	n=5,c=2, m=1000,M=10000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501248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3	大肠菌群	CFU/mL	<10/<10/<10/<10/<10	n=5,c=2,m=10,M=10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14	△食盐	g/100mL	0.28	/	/	GB/T 18187-2000 6.4.2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HZ-W25012483 a

发布日期: 2025-02-13

客户名称: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
客户地址: 四川省阆中市公园路 63 号
样品名称: 保宁姜蒜醋
样品批号: /
生产商: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
生产日期: 2025-01-05
样品其他信息: /

样品编号: HZ-W25012483
样品接收日期: 2025-01-17
样品数量: 7 瓶
样品状态: 完好, 正常
检测周期: 2025-01-17~2025-02-13
检测结果: 请见下页

备注: 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编制:

审核:

批准:



第 1 页 共 2 页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, 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, 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HZ-W25012483 a

发布日期: 2025-02-13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符合	Q/BNC0001S-2021 5.2	/
2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尝味不涩, 无异味。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尝味不涩, 无异味。	符合	Q/BNC0001S-2021 5.2	/
3	状态	/	无混浊, 有少量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不混浊, 可有少量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符合	Q/BNC0001S-2021 5.2	

判定依据: Q/BNC0001S-2021 《食醋》

备注: /



报告结束

第 2 页 共 2 页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, 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, 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